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8-02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年报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涉及的报表附注进行了修改，但相关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及报表项

目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未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